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十四五”金融业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4-28 15:17

【字体：大中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合肥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已经2022年3月15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合肥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快推进合肥市金融业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金融

服务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转型能力，为合肥市“五高地一示范”建设发展提供全面高效金融支持，依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合肥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落实省、市两级总体战略部署，明确合肥市金融业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措施、发展重点和实施保障，是未来五年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 (一) 金融业跻身支柱性产业
- (二) 金融生态体系渐趋完善
- (三) 全市融资总量逐步攀升
- (四) 资本市场建设提速加码
- (五) 金融改革创新迸发活力
- (六) 金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 (七) 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有效

二、发展环境

- (一) 时代背景

(二) 发展机遇

(三) 主要挑战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三) 坚持更高质量发展

(四) 坚持深度开放融合

(五) 坚持筑牢底线思维

三、主要目标

四、具体指标

第三章 主要措施和发展重点

一、聚焦服务实体，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

(一) 明确金融业服务重点

(二) 引导信贷投放加力度

(三) 支持私募基金大发展

(四) 促进上市挂牌提速度

(五) 推动债券融资扩规模

二、统筹功能定位，打造金融产业集聚区

(一) 聚力建设一批特色金融集聚区

(二) 做大做强一批法人金融机构

(三) 引进补齐一批金融分支机构

(四) 培育发展一批地方金融组织

三、发挥科创优势，打造科创金融试验区

(一) 推动科技赋能金融

(二) 强化金融服务科创

(三) 加速改革落地试点

四、扩大金融开放，打造跨境金融先行区

(一) 加大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

(二) 加快长三角区域深度融合

(三) 辐射带动省内金融业发展

五、转变发展方式，打造新兴金融引领区

(一)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二) 大力发展“县域金融”

(三) 稳步发展“普惠金融”

六、严守安全底线，确保金融业健康发展

(一)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立法执法力度

(二) 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

(三) 突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

(四) 着力提升金融监管能力水平

(五)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 二、加强组织协调
- 三、完善配套政策
- 四、优化宣传推广
- 五、引育金融人才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金融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大主线，紧扣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金融业跻身支柱性产业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3748.43 亿元，占 GDP 比重升至 9.66%；累计实现金融业税收 712.66 亿元，金融业税收对财政收入贡献度稳居 10% 左右，金融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柱性产业之一。

（二）金融生态体系渐趋完善

金融业态日益健全，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共有银行机构 42 家，保险机构 69 家，证券法人机构 2 家、分支机构 134 家，期货法人机构 3 家、分支机构 19 家，非银金融机构 8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 1 家。地方金融组织蓬勃发展，截至“十三五”末，全市经许可经营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共 164 家。普惠金融建设持续增强，建成社区、小微、科技、文化等专业支行近 150 家，科技保险支公司 3 家，在全省率先实现农商行、村镇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县域全覆盖。

（三）全市融资总量逐步攀升

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两力齐发，2015 年末至 2020 年末，全市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由 10967.91 亿元增至 18296.74 亿元，增长 66.82%，年均增速 10.78%；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由 9636.57 亿元增至 17678.66 亿元，增长 83.45%，年均增速 12.90%。截至“十三五”末，全市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占全省 30.55%、34.31%，全市存贷比 96.62%，高于全省 10.61 个百分点。“十三五”以来，全市累计实现直接融资 18985.54 亿元，2020 年新增直接融资额较 2015 年增长 67.83%。

（四）资本市场建设提速加码

“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8 家。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63 家，境内上市

公司数量位居省会城市第 7，新三板挂牌企业达 81 家，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 1523 家，其中科创板挂牌企业 1082 家。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已有科创板上市公司 7 家，2020 年新增数居全国省会城市之首，总量居全国省会城市第 2 位。

（五）金融改革创新迸发活力

创新构建担保服务体系，形成了具有全国影响力的“4321”政银担体系。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14.62 亿元，惠及贫困户 3.8 万户，累计财政贴息 1.19 亿元，持续保持不良贷款“零”记录。设立科技创新贷产品，建立融资担保、财政、银行分担风险合作机制，对科技型企业累计投放 8.84 亿元。

（六）金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财政金融产品扩面提质，设立续贷过桥资金、税融通等各类财政金融产品，累计为近 2.4 万户次中小微企业提供逾 650 亿元资金支持。设立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股债结合给予企业资金支持。银企对接合作持续深化，常态化、多频次、广覆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畅通合作渠道，提升对接效率。组建“金融辅导队”，构建市县联动的“1+13+X”工作体系，建立工业园区企业、重点项目融资协调推进机制，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七）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有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推动不良贷款率由 1.2% 下降至 0.84%。形成了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等多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明确的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化解工作机制。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实现机构数量和存量规模“持续双降”。

二、发展环境

（一）时代背景

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发达经济体实施宽松货币政策和财政刺激计划，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阻碍经济复苏，世界经济金融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从国内看，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扩大金融开放、保障金融安全、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日益重要。从省市看，全省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新发展阶段，在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扎实推进“三地一区”建设过程中，对经济金融良性互动、高效协同提出了更高要求。合肥作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双节点城市，正向具有竞争力的国家中心城市奋力迈进。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合肥市金融业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一是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面建设为合肥打造科创金融中心夯实了基础。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面建设，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显著增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创新高地加速建设，有利于吸引各类金融资源，推动金融支持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助力合肥市打造国际化科创金融中心。二是国家重大战略政策叠加效应集中释放为合肥金融发展拓展了空间。合肥集“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有利于发挥“左右逢源”“南北对接”的优势，深化区域金融交流合作，拓展金融业发展空间，巩固提升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战略位势。三是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设立为合肥金融对外开放提供了窗口。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的落地建设，探索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利于我市用好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试点等改革开放平台，加快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步伐，为合肥金融业更好利用境内外市场，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重要窗口。四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合肥产融深度融合创造了需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合肥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聚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对配套金融服务提出更迫切需求，有利于加快建设现代化金融产业体系，创新发展产业链金融、供应链金融，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金融链“三链”深度融合。

五是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为合肥金融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支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科技水平的逐步提升和日益成熟，**有利于**我市依托众多的科研院所和雄厚的研发实力，加快金融科技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加速金融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步伐，打造区域性金融科技中心。

（三）主要挑战

“十四五”时期，合肥市金融业同样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一是金融提档升级压力加大。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对金融服务产业发展、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金融对外开放刻不容缓。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日益深化，合肥市参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融资的机会增多，当前金融开放程度无法有效匹配同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是支持乡村振兴要求提高。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范出现规模性返贫的压力，对合肥市在加快县域金融发展、提升金融服务“三农”水平、加强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四是共同资源竞争更加激烈。随着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加速推进，科技、人才、产业、金融等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合肥市在应对共同资源竞争，尤其是人才虹吸效应方面面临巨大挑战。

五是金融风险防范难度提升。金融风险隐患不断上升，金融科技飞速发展、金融开放程度不断提升，金融风险的隐蔽性、复杂性、传染性日益增强，加强金融风险防范面临更大考验。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大主线，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长三角一体化和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构建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匹配的金融体系，为我市勇当“两个开路先锋”、加快实现“五高”、聚力建设“七城”提供全面高效金融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金融业得到有效落实，确保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坚定推进金融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以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为本，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坚持更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优化金融组织体系，大力发展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产业金融及金融科技，建立更高质量、更具规模、更有效率的金融产业体系。

（四）坚持深度开放融合

全面提高开放水平，推动区域间金融资源流动，加强跨区域金融合作，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金融经济新体制。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破除金融发展瓶颈，汇聚金融发展优势，增强金融发展动力。

（五）坚持筑牢底线思维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忧患意识，加快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力争把风险化解在源头，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合肥市金融业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确立“1234”发展目标：以打造合肥区域性科创金融中心为主题，突出“科技金融”“金融科技”两条发展主线，立足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绿色发展三个服务重点，建好金融产业集聚区、科创金融试验区、跨境金融先行区、新兴金融引领区四大发展载体，努力形成健康有序、创新发展、服务优质、风险可控的金融产业体系。

——建设更具引领作用的金融产业集聚区。依托各县（市）区、开发区金融业现有资源禀赋和发展特色，重点支持包河、蜀山、高新、庐阳等打造若干个特色金融产业集聚区。充分考虑金融资源配置的均衡性，鼓励支持其他县（市）区、开发区持续完善本区域的金融服务体系，服务区域实体经济发展。

——建设更具辐射能力的科创金融试验区。以滨湖金融小镇、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等为载体，探索科技创新与金融融合的新路径、新模式和新机制，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开发应用，构建具有合肥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汇聚金融力量服务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滨湖科学城建设，推动合肥成为区域内有影响力的科创金融试验区。

——**建设更具开放水平的跨境金融先行区。**依托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合肥综合保税区等对外窗口，积极引进国外优质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机构跨境合作，推广贸易和投资领域的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化，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金融开放。

——**建设更具包容特性的新兴金融引领区。**大力发展以绿色金融、县域金融和普惠金融为重点的新兴金融业态，加大新兴金融机构招引和培育力度，加强金融产品和场景创新，建设成为区域内具有合肥特色的新兴金融引领区。

四、具体指标

——**金融支撑地位更加凸显。**加强金融产业培育，充分发挥金融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力争“十四五”末**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达 12.5%**。通过政策扶持、机制创新、产品升级、服务优化，加快构建多层次的金融支撑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全市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微企业倾斜。

——**金融市场体系更加完善。**积极争设、升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创新、资源整合，提升数量和能级，做大做强一批有实力、有特色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招引力度，实现股份制银行全覆盖，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农民合作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力争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突破 3.5**

万亿元。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力争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9400元/人**，保费收入达到**800亿元**。引进培育一批国内知名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县域金融、普惠金融，丰富新兴金融业态。

——**金融产业资本更加集聚**。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强企业上市梯队建设，力争上市公司总数突破**120家**、质量上台阶。设立政府投资母基金并持续扩大规模，以母基金“招财引智”增设市场化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二手份额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力争备案基金管理人超**260家**，管理基金数量超过**600只**，基金规模超过**5000亿元**，资本活跃度跻身长三角城市第一方阵。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力争直接融资额年均增长**10%以上**，直接融资规模超过**6000亿元**。

——**金融服务创新更加高效**。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战略新兴产业，支持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科创金融走在长三角前列**，推动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等机构数量进一步增加，科技保险、科技小贷等特色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

——**金融安全治理更加优化**。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制度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基于**

大数据建立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等配套系统建设。

表 1 合肥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目标值
金融业增加值	970.26 亿元	2000 亿元
金融业占 GDP 比重	9.66%	12.5%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18675.31 亿元、18166.57 亿元 (存款排第 7，贷款排第 6)	各 3.5 万亿元
保险深度	3.89%	5%
保险密度	4813.74 元/人	9400 元/人
保费收入	393.10 亿元	800 亿元
上市公司数	63 家	120 家
备案基金管理人	136 家	260 家
管理基金数量	368 只	600 只
基金规模	1170.55 亿元	5000 亿元
直接融资额增速	年均 17.60%	年均 10%
直接融资规模	3931.39 亿元	6000 亿元

第三章 主要措施和发展重点

一、聚焦服务实体，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

以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为服务重点，通过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大力发展私募基金、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扩大债券融资规模等举措，着力构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一) 明确金融业服务重点

服务科技创新。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推动融资成本合理下降并保持稳定，切实解决高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

服务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对照产业图谱，通过加大金融供给、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等手段，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促进产业向高端迈进，助力合肥聚焦“芯屏汽合”“急终生智”，深入实施“2833”地标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服务绿色发展。锚定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大金融资源要素投入，建立多元化、低碳化、特色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制造体系建设，努力实现绿色金融供给端与绿色项目需求端的有效匹配，打造美丽中国的合肥样板。

服务乡村振兴。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流向都市现代农业、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领域，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金融帮扶机制，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产业，助力我市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二) 引导信贷投放加力度

促进总量增长。综合运用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政策资金。深化政银战略合作，鼓励驻肥商业银行积极加大对合肥市的信贷投放力度。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和财政存款激励作用，对贷款规模及增速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和资金奖励。

优化信贷产品。根据多元化、差异化的金融需求，审慎打通政府数据资源和金融机构业务需求，完善信贷产品创新机制，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丰富信贷产品体系。做大做强“信易贷”平台，整合全市现有财政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贴息等服务。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更多串联产供销上下游、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

提升信贷服务。积极采取批量调查、批量授信、批量用信方式，提高信贷投放效率和企业信贷获得便利度。充分发挥金融辅导队作用，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银企对接会，促进资金需求与供给的有效对接。推动商业银行投行化转型，努力为实体经济提供“贷债股顾”四位一体的多元化融资服务。

（三）支持私募基金大发展

放大国有资本引导功能。设立总规模 200 亿元市政府引导母基金，持续优化市产业引导基金、创业引导基金、天使基金运作，引导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各类专项基金，聚焦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和科创企业发展。加强与国家、省级基金以及

各类社会资本的合作，汇聚资金投向我市重点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有效提高支持力度。提高政府性基金市场化运作程度，推动实现市场化方式退出，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投资运营团队激励机制。

完善私募基金配套保障举措。围绕打造科创资本中心的目标，加快出台促进我市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吸引全球知名私募基金公司在肥设立或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搭建股权投资综合服务平台，稳妥开展私募基金“照前会商”，着力提升私募基金市场准入便利化程度。创新社会资本融资渠道，支持私募基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创新资金募集手段，通过发行资金信托、引入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探索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吸引更多外资投资者来肥聚集投资。积极引入投资于企业不同阶段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形成围绕合肥市重点产业发展各阶段的多层次股权投资人才队伍。

(四) 促进上市挂牌提速度

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以产业地图为引导，围绕全市十六大重点产业链，加强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建设，支持更多优质企业实现上市融资。进一步优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落实“省、市、县”三级奖补制度，缓解企业上市、挂牌前的资金压力。积极争取北交所服务安徽基地落户合肥，依托上交所、深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安徽基地，打造企业一基

地—交易所“上市挂牌服务直通车”。积极引导优质企业在新三板、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开发行并进入北交所。

提升已上市公司竞争力。支持已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适时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推动上市公司规模和质量实现新提升。引导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境外上市优质企业回归 A 股上市。实施“百亿产值、千亿市值”企业培育计划，充分激发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平台作用，力争打造一批千亿级上市公司，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式发展。

（五）推动债券融资扩规模

持续丰富发债种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灵活运用传统融资工具实施融资的基础上，加强双创债、绿色债、碳中和债、ABS 等创新融资工具的市场推广。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资产证券化业务。积极争取发行棚改专项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政府专项债券，优化政府融资结构，有效支撑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

完善发债保障措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探索“发债主体+担保+再担保”模式，为有发债需求的重点项目和科

技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支持。推动优质国有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将直接融资纳入对国有企业的班子考核。探索建立符合产业导向的债券融资企业储备库，成立发债工作组对重点企业“一对一”辅导。

二、统筹功能定位，打造金融产业集聚区

积极引导全市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抓好“四个一批”建设，聚力建设一批特色金融集聚区，做大做强一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补齐一批金融分支机构，培育发展一批地方金融组织，努力形成规模效应，推动全市金融业发展提档加速。

（一）聚力建设一批特色金融集聚区

打造包河金融后援集聚区。支持包河区加快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转型升级，由后台服务向软件开发、金融科技等中台转型发展，重点引进金融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和区域总部等。

打造蜀山数字普惠金融集聚区。支持蜀山区以天鹅湖周边为核心区域，依托天鹅湖金融商务区及周边重点金融楼宇，布局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金融业态。

打造高新科技金融集聚区。支持高新区依托优越的科技型企业资源，加快中安创谷科技园、基金大厦等金融载体建设，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招引，打造区域性科技金融集聚区。

打造庐阳绿色保险集聚区。支持庐阳区依托作为全省保险业绿色发展示范区的先发优势，以北一环、肥西路、临泉路沿线为重点区域，以财富广场、祥源广场、金安广场等为核心载体，吸引保险机构总部落户，积极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建立特色绿色保险服务体系。

专栏一 金融产业集聚区重点项目

包河金融后援集聚区。抓好中国银行全国数据中心、网联清算华东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加快中信银行合肥金融服务中心、邮储银行三期、金融科技大厦、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后台基地建设。推动徽商银行后台基地、前海人寿全国后台总部、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平安普惠金融华东审核中心等中后台服务基地转型升级。围绕神州数码等龙头企业，促进相关金融信息、金融科技产业链企业在合肥滨湖金融小镇落地，建设一批金融科技实验室、实践基地、培训中心等，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蜀山数字普惠金融集聚区。完成天鹅湖商务区“金融核心生态圈”项目，推动天鹅湖金融商务区及周边置地、华润、中侨、百利等重点楼宇提质扩容，支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高新科技金融集聚区。壮大基金大厦和高新集团双融资载体，推进中安创谷科技园建设，构筑基金产业联盟，至2025年私募、创投等投资机构累计超过500家，设立基金总规模累计超过5000亿元。建设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合肥分中心、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安徽

基地、深交所安徽基地，服务科技企业挂牌上市，力争上市公司数量突破 60 家。引导中安创谷科技园集聚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构建金融资本支持双创综合服务体系。

庐阳绿色保险集聚区。壮大北一环、肥西路现有保险集群，发展以金丰广场、世纪中心为核心载体的临泉路新拓展区，吸引保险公司集聚，引导保险资金与绿色产业对接，支持大健康、大数据、节能环保、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二）做大做强一批法人金融机构

多渠道争取核心金融牌照。通过新设、市场化竞买等多种途径，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本发起设立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多渠道争取银行、证券、保险、公募基金在内的核心金融牌照。积极争设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

机构。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地方特色法人金融机构体系。

做优做强合肥科农行。推动完善合肥科农行公司治理体系，支持合肥科农行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不断优化科技金融专属团队，努力形成金融支持科技、科技反哺金融的科技金融新生态。

做强做实地方金控平台。支持兴泰控股获取核心金融牌照，重点向银行、信托、券商、保险、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等领域发力，并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等机制建设，更好发挥资本的联动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国有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支持兴泰担保集团打造全市首个“AAA”主体信用评级融资担保公司，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

（三）引进补齐一批金融分支机构

高位推进金融招商工作。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通过精准招商、市场吸引、政策支持等手段，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机构在肥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引进、发展壮大征信、评级、律所、会所、咨询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支持服务全市金融业发展。

增设重点领域专营机构。聚焦支持科技创新，积极招引设立科技银行、科技保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专营机构。聚焦支持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建设，吸引各类金融机构

入驻自贸试验区或设立分支机构。聚焦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引导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

提升金融分支机构能级。推动在合肥的银行准一级和二级机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提升能级，支持在合肥的保险分公司提升业务发展审批权限。构建与在肥金融机构总行（总部）常态化联系机制，争取加大对合肥资金投入、业务布局和政策倾斜。

抓好重点项目落实落地。以全国股份制银行全覆盖为目标，跟进恒丰银行来肥设立分支机构合作事宜，力争早日落实落地。以完善区域资本市场为目标，重点吸引大型证券公司尤其是投行业务团队在肥拓展业务。以打造股权投资高地为目标，财政出资设立政府投资母基金，重点引进各类私募股权基金来肥展业投资。以扩大金融开放为目标，大力引进外资金融机构，鼓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采用独资、合资方式在肥组建外资金融机构。

（四）培育发展一批地方金融组织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扶持。持续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体制，加强行业自律建设，规范竞争行为。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享受与金融机构同等或参照金融机构执行的政府信用、扶持政策、不良资产核销、征信、统计等便利，为地方金融组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创新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机制。严把地方金融组织准入关，规范设立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差异化、分层级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和科创企业的能力。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利用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推动数字化转型，组织实施业务结构升级、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提升融资服务和风险控制水平。

三、发挥科创优势，打造科创金融试验区

以申创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契机，积极推进科技赋能金融，提升金融服务科创能级和效率，加快推进数字征信、数字货币、金融科技监管等各项改革试点在合肥落地。

（一）推动科技赋能金融

依托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滨湖金融小镇、合肥金融广场、高新区基金大厦等金融集聚区，加大金融科技企业招引入驻，注重金融科技产业培育，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加快形成金融科技企业集群。

争取创新平台落地。主动承接国家部委各类先行先试任务，争取国家、省级研究中心、创新中心、成果转化平台等落地。建设引入一批实验室、开放式平台、技术研究院等金融科技创新载体。主导或参与量子金融安全、数字货币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加强金融技术研发。鼓励科研机构和金融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深化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核心技术开发和应用。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完善重点领域的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升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

扩展金融应用场景。积极拓展金融科技运用场景，引导“银证保基”等金融机构加大智能营销、智能风控、智能投顾等场景开发。鼓励金融机构搭建线上金融产品的数字化业务平台。鼓励商业银行“科技+专业”的平台服务转型，推动“AI+金融”的场景应用落地。有序扩大“赋能金融”试点银行范围。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技术精准定位潜在客户，提升风险定价能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夯实金融基础设施。加快合肥先进计算中心、华云数据中心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金融云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大数据信用体系建设。加强5G技术在智能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布局，打造“城市金融大脑”。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步伐，支持金融机构打造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专栏二 科创金融试验区重点项目

滨湖金融小镇。滨湖金融小镇一、二、三期项目（AB/EFGHJ/CD地块）整体完工。联合金融博物馆建设安徽省首座金融博物馆。搭建合肥市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实施“安徽金融科技百家领军企业计划”，争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创新示范区”，重点建设一批“金融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金融科技监管实验室”“金融风险预警指挥中心”“数字金融实践基地”等前沿示范平台，谋划设立“监管沙盒”试点。支持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建设创投风投“国际客厅”，打造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区。常态化举办各类金融品牌活动。

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加快中国银行全国金融科技中心、网联清算华东数据中心、中行数据中心、工行数据中心等建设落地。推进金融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建设智慧银行、无人网点。

合肥金融广场。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金融科技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 1 个基地（国家级金融科技孵化基地），2 个中心（长三角数字经济中心、金融科技研发中心），3 个平台（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平台、高质量发展创新平台、金融科技标准示范平台）。

（二）强化金融服务科创

积极申创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重点在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供给、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等领域开展探索创新，形成覆盖成果转化全过程、企业全生命

周期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打造具有合肥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集聚金融合力协同推进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推动形成金融供给和需求结构总体平衡、金融风险有效防范的良好生态。

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引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业机构，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贷款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等专营机构，并在组织架构、团队建设、资源配置、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等方面主动适应科技创新需要。支持设立科技保险支公司。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加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与法人银行机构的“总对总”合作框架，引导融资担保资源向科技型企业倾斜。推动市县融资平台转型为科创投融资平台。支持发展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进一步丰富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业态。鼓励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研院所发起设立天使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创新科技金融供给。鼓励金融机构为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提供低成本、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提升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比。支持商业银行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合力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完善政策性科技担保体系，健全市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科技信贷投放。制定科技创新种子企业“白名单”，由政

府提供担保、再担保。支持保险机构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专利综合保险等产品，鼓励再保险机构为科技型保险业务提供优惠的再保险产品。科学厘定科技保险产品费率，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保险理赔快速通道。大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保单质押等融资方式，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持续丰富面向科技型企业的产品体系。

发挥科创资本作用。强化股权投资培育引导，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重大产业投资基金等在肥设立子基金，加大对科技创新类基金的配套支持。参与设立长三角创新产业基金，支持兴泰控股等企业发起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探索适当放宽政府性投资基金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限额，适度提高投资容错率，探索基于孵化企业数量等指标的正向考核激励机制，优化政府性投资基金和国有创投资本退出机制。支持县（市）区、开发区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前端延伸和倾斜。

（三）加速改革落地试点

加快数字征信体系建设。积极加强征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信息采集提质扩面，加快构建数据采集长效机制，合理延伸信息采集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推进征信数据与金融创新的融合发展，针对行业特点探索创新征信贷、征信

保等特色金融产品。促进大数据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培育大数据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不断壮大征信服务产业。支持兴泰控股设立征信公司，加强数据采集和综合应用。

探索数字货币应用试点。积极向中国人民银行争取，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在肥落地，开展封闭测试。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理论、前沿科技、业务推广等领域研究，争取承担央行数字人民币相关试验项目。围绕数字人民币发行、投放、流通、加密与应用产业全链条，推动数字人民币上中下游产业资源在肥集聚。开展央行数字人民币关键技术攻关和试点场景支持、配套研发与测试，努力争取承接央行数字人民币生产、发行及运营等相关职能。

争取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推动滨湖金融小镇成为金融科技“监管沙盒”技术平台的核心承载地，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完善对试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建立金融科技监管创新项目风险控制、监测、处置机制，指导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的金融创新行为。支持在肥金融机构全面建立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组织架构、激励机制、运营模式，做好相关技术、数据和人才储备。

四、扩大金融开放，打造跨境金融先行区

以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长三角金融一体化、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金融合作为发展契机，不断提

升我市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加速融入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并引领带动全省金融业跨越发展。

（一）加大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

丰富跨境金融机构体系。积极稳妥引进外资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点展业，放宽银行、证券、保险业外资股比例，为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设立工商银行合肥科创中心、农业银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专门服务科创企业的特色机构。充分发挥兴泰控股香港子公司等境外平台作用。探索打造面向长三角的外汇风险管理平台，帮助企业跨境贸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头寸，降低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损失。积极引入优质境外风险投资者，提高合格外资在企业初创阶段的资金和技术介入程度。

推进金融制度创新。学习借鉴先行省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经验做法，积极向上争取资本项目外汇改革试点和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争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早日落地，提升区内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水平。探索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提升自贸试验区跨境直接投资便利度，积极探索跨境人民币业务模式创新。加快推进市域联动，将合

肥滨湖金融小镇列入“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聚力打造金融制度创新高地。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匹配度，灵活运用跨境信贷融资、跨境双向资金池、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帮助企业获得境外融资。积极探索“银行+征信+担保”“股债联动”等业务模式，运用大数据信用评级信息为自贸试验区内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与境外机构开发跨境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首版次软件保险、专利保险等试点，探索开展离岸保险业务。完善基金服务体系，推动设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专项基金，努力将自贸试验区内产业发展、市场前景较好的项目纳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

专栏三 跨境金融先行区重点项目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实施资金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探索设立跨境人民币结算中心。推动相关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双创债务融资工具。探索社会资本市场化设立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基金。积极争取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NRA 账户结汇在自贸试验区落地实施。鼓励片区内依法合规设立商业银行自贸试验区支行。积极争取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政策试点，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合肥综合保税区。引导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在合肥综合保税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发针对性、特色性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内制造、设计、物流、商务等行业发展。发展融资租赁业态，集聚新兴产业项目，大力引入跨境电商等保税服务及贸易项目。支持兴泰融资租赁（合肥）有限公司发展“保税+融资租赁”业务。

（二）加快长三角区域深度融合

深度融入长三角金融一体化。积极争取总部机构政策和资源倾斜，推动长三角区域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争取总部在长三角区域的金融机构在肥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重大项目联合授信、联合（银团）贷款协作机制，支持合肥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跨区域银团贷款投放，引导信贷资金合理流动、高效配置。积极配合上海

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加快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金融科技产业合作示范园，积极搭建 G60 城市在金融科技领域的行业合作平台和交流平台，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性股权市场，共同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吸引长三角区域优质企业进驻合肥。探索建立长三角经济金融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深度融入、纵深推动长三角金融一体化。

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探索建立“长江中游城市群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强化区域风险联防联控，建立长江中游城市群地方金融监管协作机制。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促进区域内信息流、资金流等要素流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与长三角金融资本机构合作对接。加强与武汉、南昌、长沙等地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快对接三地相关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及高校，共同建设金融+科技协同创新平台。

（三）辐射带动省内金融业发展

推动省内金融市场深度融合。以合肥市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为基础，搭建辐射全省、互通互联的金融市场，实现金融资源高效流动、优化配置。积极打造统一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要素交易市场，探索建立覆盖全省的抵质押信息共享平

台，实现区域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化。强化省内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

推动合肥都市圈做优做强。加快合肥都市圈经济金融融合发展，探索“1基地+N平台”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转型发展，推进合肥金融广场、滨湖金融小镇等平台项目建设。建立都市圈共推企业上市工作联动机制，完善都市圈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搭建都市圈企业上市服务平台。设立都市圈一体化投资基金，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投入力度。

五、转变发展方式，打造新兴金融引领区

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决策和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县域金融、普惠金融等新兴金融，加快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对照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发展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信贷、融资租赁等间接金融工具和债务、股权、风险投资等直接金融工具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低碳行业，支持绿色产业加速发展、高碳行业减碳控排、棕色行业转型升级。

发展绿色信贷。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推动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占比逐步提升，抑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增强绿色信贷与碳减排的关联度，在授信过程中更多地考虑借款人的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

理（ESG）状况和项目的“碳强度”和“颜色”，采取差别定价，降低低碳行业的资金成本或提高可得性。加强对清洁能源、工业环保的支持力度，信贷资源向绿色创新项目倾斜。畅通绿色产业项目融资绿色通道，给予贷款利率优惠，缩短审批时间，节约时间成本。

发展绿色保险。充分发挥绿色保险的风险保障和转移功能，扩大环责险适用范围。支持庐阳区充分发挥作为安徽省保险业绿色发展示范区的优势，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规模，探索开发“碳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探索建立绿色保险专营机构，将绿色保险业务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发展绿色债券。积极开展绿色债券项目储备，引导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压降绿色债券发行费用，提高绿色债券发行便利度，进一步凸显绿色债券的成本优势。

发展绿色基金。加快建设各类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和市县合作设立碳基金和排污权基金，为环保权益资产项目提供股权或债券融资。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专项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产业建设。引导污水水务、环保清洁、绿色生态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大力发展“县域金融”

完善县域金融市场体系。通过完善金融支农奖补和激励政策，加快建立长期化、制度化农村金融政策扶持体系，引导各类涉农金融机构立足当地、回归本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适度下放县域支行贷款审批权限。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担保体系，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主体，提供增信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现代化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参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支持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利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撬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参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加快合肥市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的落地实施。

加大涉农产品创新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量身定做金融产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确保涉农贷款总量持续增加。深入开展“3+N”一体式“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稳定并扩大重要大宗农作物保险覆盖面，大力支持巨灾保险落地，逐步提高特色保险占农业保险比重。支持国元农业保险加强与中国财产再保险、中国农业再保险的交流对接，探索开展农业再保险工作。支持徽商期货、华安期货与国元保险、人保财险合肥分公司加强业务合作，以“保险+期货”的方式，共同服务乡村产业发展。

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不断完善党建引领信用村平台，全面整合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服务平台所需的各类

数据，建设市级农村信用专题库，加大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力度，实现有关涉农信息以及人工采集信息的全面整合。鼓励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信用建设成果，有效调动各方参与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营造人人守诚信、村村讲信用的良好氛围。

大力发展农村数字金融。组织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推进农村金融机制和模式创新，优化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与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农村数字金融发展的良好生态圈。大力支持长丰县数字乡村试点工作。

（三）稳步发展“普惠金融”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发展面向中小微企业、居民、社区的低门槛、微利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新型政银担业务合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大力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加大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普惠信贷规模，拓展服务广度和深度，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健发展担保、小贷、典当、租赁、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优化产品服务，拓展广度深度，助力小微、“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主体不断壮大。推动信托公司积极发展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慈善信托

等本源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深耕细分领域消费场景，扩展3C产品、旅游、租房、教育等消费场景下的普惠金融服务。

专栏四 新兴金融引领区重点项目

绿色金融。设立绿色金融专项引导基金。搭建金融机构与绿色产业的对接平台，加大绿色环保项目的信贷投放。发行企业绿色债券，构建绿色债券市场。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建立“保险+银行”等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支持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

县域金融。扩大金融机构在县域的网点数量。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创新，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升小农户投保率。推动庐江县党建引领信用村试点工作。支持长丰县数字乡村试点工作，鼓励涉农金融机构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丰富数字金融产品。

普惠金融。扩大消费信贷规模，保持合理增速。稳步发展小贷、担保、保理、典当、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在“步行街—四牌楼—三孝口—大西门”消费商圈打造新兴消费金融环境，建立“互联网消费金融服务园区”吸引消费金融公司。

六、严守安全底线，确保金融业健康发展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通过加强金融监管立法执法、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治、提升金融监管能力水平、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举措，为全市金融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立法执法力度

积极配合中央、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地方金融立法工作，不断提高金融监管法治化水平。落实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特许经营原则，将所有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纳入监管，严防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确保所有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加强司法、市场监管、税务、公安及金融等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坚决打击借“金融创新”等名义实施的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条块结合、运转高效、无缝衔接、全面覆盖的区域性金融管理与风险防范机制。

（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

完善合肥市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全市地方金融风险防范的顶层设计、领导决策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和处置长效机制。加强中央驻皖金融监管机构与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提高地方金融治理数字化水平，加快构建“技防+人防”“线上+线下”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力争实现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全面推行金融风险摸排网格化制度，实现对违法违规活动常态化、网格化的动态摸排和风险研判。

（三）突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

坚持机制引领，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涉众金融领域风险防控调度机制，高位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化解三年（2021-2023）

攻坚行动，着力化解案件基数较大风险。密切关注房地产领域的金融风险，坚持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防止房地产市场、债券市场、资本市场风险积聚和交织传导。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洗钱、金融欺诈、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逃套骗汇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推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机构处置和退出机制，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加快推动市场出清，积极防范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基础作用。

（四）着力提升金融监管能力水平

引导金融机构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优化风险防控数据指标、分析模型，将智能风控嵌入业务流程，提升风险识别、处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探索强化实时数据集成、关键信息披露、风险主动鉴别、预警核查处置、监督考核评价等数字化监管功能，运用金融科技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提升穿透式监管效能。探索通过数据挖掘算法嵌入、数据多维提取、核心指标可视化呈现等手段，助力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作，探索运用信息披露、社会监督、

标准化、监管科技等手段，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科技实践模式，营造健康开放的金融科技新生态。

（五）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健全常态化金融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着力构建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推动构建公正、高效、便捷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体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全市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全链条，为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二、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形成市级统筹规划、县区落实到位、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方位组织体系，推动金融业发展规划落实落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科学反映金融业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对照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支持辖区金融产业发展，形成各有特色、错位互补的发展格局。

三、完善配套政策

借鉴先发地区经验，梳理政策差距和业务门槛，完善市场准入、税费减免、用地保障等政策措施。推动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加强金融、财政、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政策实施反馈和效果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金融政策研究，适时修订完善政策。

四、优化宣传推广

利用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金融论坛、行业峰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扩大合肥金融业对外影响力。充分运用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手段，塑造合肥金融业良好形象，提升美誉度。加强现代金融文化宣传力度，培养公众的现代金融意识和风险

管理理念。建设独具特色的金融博物馆、主题公园，提升金融文化软实力。

五、引育金融人才

实施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强化对金融人才的引进、培育、合作交流等公共服务。完善人才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人才、符合金融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建立金融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吸引高端金融人才来肥创业、工作。加强金融智库建设，构筑金融人才培训培育高地，提高金融人员的业务能力。